



2007年4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就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2007 年 3 月 7 日的信 (分别为 S/2006/745 和 S/2007/128) 及其附件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6 年 12 月 7 日的信 (A/61/620-S/2006/949) 声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伊朗岛屿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提出的毫无根据的主权要求, 重申这些岛屿是伊朗领土的永久组成部分; 上述信函附件中有关这些伊朗岛屿的内容完全没有根据, 没有任何法律价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认为, 伊朗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官员继续举行积极和建设性谈判, 将会扩大两国在各个领域中的双边关系, 并有助于消除两国之间对执行 1971 年伊朗和沙迦关于伊朗阿布穆萨岛的谅解备忘录的任何误解。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 (签名)

